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2021-YH-LMXF-001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 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委大冯家村 56 号三楼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YH-LMXF-001
- 2、项目名称：2021 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 3、预算金额：380 万元
- 4、最高限价：373.5528 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包含南环线（常武路-S232）段，嘉尧线（西城村）段、（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阳湖路（武进地税局第六分局门口-洛阳路）段。

X360 南环线是武进区南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常武路-S232，长约 6.6km。

X311 嘉尧线是武进区西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有两段：西城村段，长约 0.8km，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长约 1.03km。

X357 阳湖路是武进区东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武进地税局第六分局门口-洛阳路段，长约 0.52km。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大型车辆、超载车辆的反复碾压，一般路段及交叉口路面出现了连续的车辙、沉陷、纵向裂缝等病害，局部出现坑槽，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为了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进行路面改善是十分必要的。

（1）、南环线断面布置：道路宽度 23.0m，其中中分带 2.0m，路缘带  $2 \times 0.5\text{m}$ ，行车道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 \times 2.5\text{m}$ 。

（2）、嘉尧线断面布置：1）、嘉尧线（西城村）段：道路宽度 9.0m，行车道  $2 \times 4.50\text{m}$ ；2）、嘉尧线（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道路宽度 11.5m，行车道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 \times 2.0\text{m}$ 。

（3）、阳湖路断面布置：道路宽度 32.0m，其中双黄线 0.5m，行车道  $2 \times 2 \times 3.5\text{m}$ ，路缘带  $2 \times 0.25\text{m}$ ，侧分带  $2 \times 2.50\text{m}$ ，非机动车道  $2 \times 6.0\text{m}$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1 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责任期的修复。具体内容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7、质量要求：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本项目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 1 名且需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 30 至 11: 00，下午 13: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大冯家村 56 号三楼招标代理部）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1）和“报名申请表”一份（详见公告附件2），并按表格要求填写盖章。

4、售价：500元/份，领取采购文件后恕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5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委大冯家村56号三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5日14: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委大冯家村56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0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送邮件至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疫情防控措施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中吴大道1289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9029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委大冯家村 56 号

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0519-83380008

邮箱：jsdzcz@163.com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购买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 (或业主) 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 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 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 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2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 3

##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 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答疑：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2021年08月23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处。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word格式）发送至jsdzc@163.com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大洲常采XX号，XXX项目）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45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民法典》；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二）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二）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

##### （三）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四）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注意：**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进行履约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

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六）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七）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96%计取，编标费以控制价为计算基数，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96%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不单独列支）。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编标费。

### 六、质疑处理

#### （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七、监督管理

#### （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

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包含南环线（常武路-S232）段，嘉尧线（西城村）段、（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阳湖路（武进地税局第六分局门口-洛阳路）段。

X360 南环线是武进区南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常武路-S232，长约 6.6km。

X311 嘉尧线是武进区西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有两段：西城村段，长约 0.8km，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长约 1.03km。

X357 阳湖路是武进区东部的一条东西向通道，项目维修范围：武进地税局第六分局门口-洛阳路段，长约 0.52km。

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大型车辆、超载车辆的反复碾压，一般路段及交叉口路面出现了连续的车辙、沉陷、纵向裂缝等病害，局部出现坑槽，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同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为了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沿线居民出行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进行路面改善是十分必要的。

（1）、南环线断面布置：道路宽度 23.0m，其中中分带 2.0m，路缘带  $2 \times 0.5\text{m}$ ，行车道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 \times 2.5\text{m}$ 。

（2）、嘉尧线断面布置：1）、嘉尧线（西城村）段：道路宽度 9.0m，行车道  $2 \times 4.50\text{m}$ ；2）、嘉尧线（嘉新线-环湖西路）段：道路宽度 11.5m，行车道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  $2 \times 2.0\text{m}$ 。

（3）、阳湖路断面布置：道路宽度 32.0m，其中双黄线 0.5m，行车道  $2 \times 2 \times 3.5\text{m}$ ，路缘带  $2 \times 0.25\text{m}$ ，侧分带  $2 \times 2.50\text{m}$ ，非机动车道  $2 \times 6.0\text{m}$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YH-LMXF-001

2、项目名称：2021 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3、预算金额：380 万元

4、最高限价：373.5528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为：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6、质量要求：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付款：

乙方施工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施工费用的 80%；第二年年底且审计完成后付清（不计利息）。

### 四、履约担保金额：

无。

#### 五、报价要求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工程相关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报价主要包括：

(1) 施工期的全部费用；

(2) 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生活、办公设备及施工机械、设备、仪器由施工单位自备，其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用分摊进入各个子母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 注意事项：

融资贷款。根据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财购[2021]13号《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分。	
2	企业业绩 (20分)	2018年8月1日以来(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公路工程施工的业绩，有一个得10分，最多得20分。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原件，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完工证明时间为准，若提供资料不能完整反映投标人业绩内容，另需由业主出具证明材料
5	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b>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10）</b>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b>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b>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优10分、良7分、中4分、差1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p><b>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10）</b>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与保证措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评分。 优 10 分、良 7 分、中 4 分、差 1 分。</p>
<p><b>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b>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全面、有效性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交通保通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优 10 分、良 7 分、中 4 分、差 1 分。</p>
<p><b>文明施工、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其他保证措施（10）</b> 根据环境保护（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管理体系、文明施工、以及其他保证措施的合理、全面、有效性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分。 优 10 分、良 7 分、中 4 分、差 1 分。</p>
<p><b>重点难点分析（10）</b>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 10 分、良 7 分、中 4 分、差 1 分。</p>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须携带至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中吴大道 1289 号 邮政编码：213024
2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20	17.3	乙方施工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支付至施工费用的80%；第二年年底且审计完成后付清（不计利息）。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本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0	20.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1	20.3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a.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b.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价格中。

c. 结合武进区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 4.3 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本项补充 4.3.4 (5) 目

(5)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发包人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 4.5 承包人注册建造师证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的注册建造师。**发包人将对注册建造师实行考勤制度，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6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注册建造师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注册建造师，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注册建造师，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注册建造师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5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3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次**

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例会或由发包人通知的其他会议项目主要人员必须到场，若无故缺席的将以 5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业主审核后，据实支付，最高限额为工程量清单中所报数额。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目标：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预算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其他约定：

（1）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2）所有暂估价项目结算时只调整实际价格与暂估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他不予调整。经发包人确定由乙方自行分包的暂估价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会同审计部门审定后实施。暂估价项目需由专业施工队伍施工的，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

（3）不论是否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

- ① “总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 ② “单价措施项目表”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按新增项目单价调整办法（本条第（3）项的规定）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在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材料价格不调整。具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 20. 保险

本条细化为：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 20.3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业主将按照保费发票金额结算保险费，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报价。**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合同
- 3、廉政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谈判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澄清函；
- （4）谈判申请；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项目实施应按《武进区县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执行。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检测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

承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

### 附件三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磋商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工程类）
- (六)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资格审查材料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二、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收到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经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量清单将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固化清单不得自行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章目录如下（以下内容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三）工程量清单

**该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项目类别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根据项目填写	根据项目填写	/		
2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六、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专职安全员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施工组织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重点难点分析
- (4)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文明施工、环保（含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其他保证措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

1、我方已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2、工期：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1年。

3、质量目标：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4、安全生产目标：无事故；

5、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事项的承诺；

6、不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人员和机械的承诺；

7、其他认为必要承诺的事项。

三、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打印】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3）

**\*6**、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视自身是否符合中小企业规定而确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

(2) 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B证）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本项目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1名且需持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打印】

**注意：**以上加“\*”证明材料应使用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意放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之后，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最终报价表（格式）

2021 年县道路面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精确到元）
其它说明和承诺	单价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注：1、本表不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报价填写。

供应商：\_\_\_\_\_（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